

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书送达公告

京西市监月坛责送告〔2025〕2号

北京创通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11月21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做出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京西市监月责改〔2025〕137号），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，内容是：经查，你（单位）变更住所，未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此文书内30日予以改正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局领取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京西市监月责改〔2025〕137号），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。

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因本文书通过互联网渠道送达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，特此告知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互联网渠道：可以通过微信小程序里的“掌上复议”提交。

联系人：陈树梅、靳昊雨 联系电话：010-68019903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32号银岛商务楼337室

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1月21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